

证券代码：400035

证券简称：比特 5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江阴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达”）系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加强公司研发能力，设立国际级电子产品研发中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科利达拟联合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资管”），通过设立 SPV 公司，参与苏州中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锦公司”或“标的公司”）破产重整/和解以取得中锦公司 100%的股权。

科利达拟出资总金额不超过 1.7 亿元用于中锦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和支付破产程序相关费用以取得中锦公司 100%股权，从而间接取得包括中锦公司名下位于昆山市花桥镇中城商务广场价值 24,432.56 万元房地产在内的相关资产。

兴业资管拟通过 SPV 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融资支持，科利达为 SPV 公司本次融资提供相应增信措施。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

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的永证审字（2024）第14609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期末资产总额为629,974,876.79元，期末净资产额为345,341,575.54元。本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170,000,000.00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80,000,000.00元，实缴资本80,000,000.00元，根据中锦公司管理人提供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止破产基准日2023年4月25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261,970,628.04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4,062,145.99元，标的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均未达到50%，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亦不存在12个月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苏州中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购买资产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中锦公司管理人与中锦公司债权人及出资人就重整/和解方案进行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昆山市花桥国际商务中心光明路南侧

注册地址：昆山市花桥国际商务中心光明路南侧

注册资本：23733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工业、农业、林业、旅游业、商业、地产、酒店、煤炭业、高新技术、环保行业的投资；农林科技、生物科技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陈明兴

控股股东：陈明兴

实际控制人：陈明兴

信用情况：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城联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中锦公司 100%控股股东。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8号6A号(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8号6A号(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资本：19.5亿元

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参与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托管和清算业务；买卖有价证券；同业往来及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受托管理各类基金；金融通道业务；财务、投资、风险管理、资产及项目评估咨询和顾问；省政府授权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陈强

控股股东：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苏州中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昆山市花桥镇国际商务中心光明路南侧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苏州中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31日，经营范围：对各类矿产、能源的勘探、开采、加工产业的投资；对工业、林业、环保行业、新材料产业的技术开发与投资；酒店投资、酒店投资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建设；房屋租赁及相关配套的物业咨询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5日以（2023）苏0583破申1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中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5月4日以（2023）苏0583破126号《决定书》指定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担

任苏州中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中锦公司部分资产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况，如果法院裁定批准本次交易的方案，则法院会解除相关转移限制，交易标的资产就会不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如适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锦公司 100% 股权，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锦公司管理人委托的、由苏州心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心审字[2023]第 1076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截止破产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261,970,628.04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4,062,145.99 元。

（二）定价依据

根据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与实际经营情况，经与交易标的管理人、股东及其债权人协商谈判去确定本次交易对价。

根据中策行咨报字[2024]第 068 号《房地产评估咨询报告》，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在价值时点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房地产评估总价为 24432.56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交易对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价格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科利达作为中锦公司重整/和解方案的投资方与兴业资管（或兴业资管指定的投资载体）联合提供偿债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 1.7 亿元，偿债资金主要用于清偿中锦公司负债及其破产程序相关费用，重整/和解方案执行完毕后，中锦公司未能清偿的债务部分不再承担清偿义务。同时中锦公司股权将剥离至科利达指定的新设公司，科利达将最终取得中锦公司 100% 股权。

科利达不需向标的公司股东支付交易对价。

兴业资管为本次交易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融资支持，科利达为融资事项提供相应的增信措施。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兴业资管拟通过标的公司名下资产抵押、科利达保证担保等增信措施为本次交易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融资支持。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标的公司位于电子和汽车产业集聚且比邻上海虹桥商务区的优质资产，后续用于设立公司国际级研发中心，推进公司创新发展。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科利达尚需与兴业资管签署合作与融资协议，相关协议的签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在各方深入沟通中，具体交易方案可能无法获得管理人确认和相关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整/和解方案和实施尚需经过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的裁定，能否通过法院的最终裁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如果能够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利用区位优势建立国际化研发中心，及时把握电子行业发展动态和市场需求，推动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和对大客户的服务水平，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同时有利于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对公司长远发展和财务情况将起到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